

南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职权统计表

部门名称	职权 总数	区级保留																取消	下放	新增	属地管理			
		合计	行政 许可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行政 征收	行政 给付	行政 检查	行政 确认	行政 奖励	行政 裁决	其他 类年 检	其他 类备 案	其他 类其 他审 批权	其他 类行 政调 解	其他 类审 核转 报	其他 类其 他				合计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行政 检查
南郑区民族宗教 事务局	17	17	5	10				1								1		0	0	0	0	0		0
合 计	17	17	5	1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备注：职权总数=区级保留合计+取消+下放+新增+属地管理合计

南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 位：（公章）南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一	行政许可	共5项	
1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行政许可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5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捐赠不附带条件； （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二	行政处罚	共10项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六十四条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和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或者被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未经备案宗教教职人员擅自跨教务活动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天主教主教的备案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	行政处罚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处罚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0	行政处罚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	行政检查	共1项	
1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6月修订） 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南郑区 民族宗教事务局

拟取消下放新增的行政职权登记表

单 位： （公章）南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填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	拟取消下放新增的具体意见	主要理由
1	无				
2					
.....					

备注：如无拟取消下放新增职权填“无”。